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牡丹江市东安区牡丹峰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22-2035)

委托方（甲方）：牡丹江市东安区兴隆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乙方）：理想空间（上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6日 签订地点：东安区兴隆镇

起止期限：2022年5月 至 2022年12月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 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

\_\_\_\_\_黑龙江\_\_\_\_\_省\_\_\_\_\_牡丹江\_\_\_\_\_市\_\_\_\_\_东安\_\_\_\_\_区\_\_\_\_\_

### 第二条 设计项目范围与规模：

本合同由以下2项内容组成：

第一项 牡丹峰郊野单元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兴隆镇镇区（河西村）、桥头村、东胜村、岭东村、东村村、西村村、迎山门村、东村林场行政边界范围内，项目规模：约 50 平方公里（实际边界在规划中确定）。

第二项 桥头村、东胜村、岭东村、东村村、西村村、迎山门村、东村林场村庄规划，规划范围：各村行政边界范围内，项目规模：约 50 平方公里（实际边界在规划中确定）。

### 第三条 成果深度与内容：

按《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有关编制的文件规定执行

郊野单元总体规划成果包括：

- (1) 规划背景及相关政策研究
- (2) 现状要素分析
- (3) 建设目标与发展定位
- (4) 空间管制规划
- (5) 产业发展规划
- (6) 乡村建设用地增长边界划定
- (7) 空间布局优化及空间结构
- (8) 道路交通规划
- (9) 村庄布局规划
- (10) 镇村体系规划
- (11) 村庄发展类型划分
- (12) 基础设施总体规划

村庄规划成果包括：

- (1) 村庄空间结构规划
- (2) 村庄建设用地规划
- (3) 村庄总体布局规划

- (4) 村庄交通体系规划
- (5) 村庄生活配套设施及生活圈规划
- (6) 主要节点建设指引及意向
- (8) 村庄建设风貌指引
- (9) 基础设施规划
- (10) 近期实施项目规划

#### 第四条 成果形式：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PPT 打印小稿 5 份；

最终成果：文本、图件、附件 8 套，大图 1 套、文件光盘 1 份。（委托方如需增加文本数量，设计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 第五条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踏勘，本阶段共计 10 工作日，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45 工作日；

第三阶段：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20 工作日；

第四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20 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 第六条 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设计方根据第三阶段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 第七条 设计经费

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

#### 第八条 支付进程：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第四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1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全部设计费，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

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审理。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后生效。

（二）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存三份。



甲方：东安区兴隆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江*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孙维佳*

单位地址：东安区兴隆镇河西村

邮政编码：

电 话：0453—579003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裕民支行

银行帐号：11231002001831826A

202 2 年 5 月 6 日



乙方：理想空间(上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夏闰达

委托代理人：郭挺



项目负责人：肖飞宇、郭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同济规划大厦1107室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021-65988891

传 真：021-65988891

电子邮箱：875413465@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帐号：1219 1009 1910 207

202 年 月 日